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3〕67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德邦普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宁德邦普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 2019-350982-39-03-011748。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部分投产，现调整建设方案，属变更节能审查。项目新增反应釜、富氧辊道窑炉、镍铁合金环锤磨、砂磨机、喷雾干燥系统、氮气气氛窑炉、回转窑、硫酸镍 MVR 蒸发器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建设 24 条三元前驱体生产线、16 条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1 条镍铁合金综合利用生产线、6 条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2 万吨三元（镍钴锰氢氧化物）前驱体、8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6 万吨磷酸铁前驱体、5.4 万吨磷酸铁锂正

极材料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等法律法规，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以镍豆/镍粉、硫酸、氢氧化钠溶液、氨水等为原料，采用共沉淀法工艺生产三元前驱体；以三元前驱体、单水合氢氧化锂等为原料，采用高温固相法工艺生产三元正极材料；以镍铁合金、硫酸、磷酸、碳酸钠、双氧水等为原料，采用液相氧化沉淀工艺生产无水磷酸铁；以磷酸铁、碳酸锂等为原料，采用固相合成法工艺生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主要耗能设备包括富氧辊道窑炉、三元正极材料物料混合配送流程系统、镍铁合金环锤磨、砂磨机、布袋除尘系统、氮气气氛窑炉、回转窑、硫酸镍 MVR 蒸发器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 2024 年 6 月全面建成投产。项目全面投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77978.45tce（当量值）、369276.14tce（等价值）；其中，年消耗电力 113772.86 万 kWh、过热蒸汽（1.6MPaG，240℃）380120.28t、天然气 52.19 万 m<sup>3</sup>。项目三元正极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660kgce/t，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513.20kgce/t，均优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

额及计算方法》(DB43/T 1591-2019)的先进值。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宁德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宁德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内容、用能工艺、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核定量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宁德市工信局、福鼎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宁德市工信局、福鼎市工信局。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3年6月20日印发

---